

中共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震党〔2019〕34号

关于印发《“不忘初心，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集中学习交流要求》的通知

学院党委各部门、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全党开展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，是新时代加强思想建党、理论强党，推动全党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举措。为进一步扎实推进我院主题教育集中学习交流，现将《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集中学习交流要求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党委
主题教育工作小组（代章）

2019年10月5日

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党委

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集中学习交流要求

一、学习内容：

①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

② 《习近平关于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论述摘编》

③ 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》

④ 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

⑤ 习近平在“全国教育大会”、“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”等重要讲话

二、学习要求：

1、要求坚持读原著、学原文、悟原理，全面系统学、深入思考学、联系实际学。

2、要强化问题导向、实践导向、需求导向，把自己摆进去、把职责摆进去、把工作摆进去。要通过学习，增进政治认同、思想认同、情感认同。

3、要切实做到学、思、用贯通，知、信、行统一，通过学习不断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筑牢信仰之基、补足精神之钙、把稳思想之舵。

4、要对照党员先进性要求，联系实际检视问题，寻找原因，制定整改措施。

三、学习形式：

坚持个人学习与集中学习研讨相结合。学习要静下心来原原本本学，联系个人成长、工作实际，带着问题学、带着责任学，自觉对标对表，及时校准偏差。集中学习研讨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、支部专题读书班等形式，列出专题，交流研讨。各党总支、党支部要创新学习形式，结合实际，增强学习的针对性、实效性和感染力。

四、时间安排：

1、10月30日前——校级领导

根据市教卫党委、民办高校党工委要求，结合分管职责，学习、调研、检视问题、寻找原因，拟定整改措施，做好民主生活会准备。

2、10月25日前——二级学院正副院长、党总支（直属支部）书记

根据上级党委和校党委要求，结合各自职责，学习、结合本学院教育教学、基层党建等实际，检视问题、寻找原因，拟定整改措施，撰写学习体会。

3、10月25日前——全体党员

根据校党委学习要求，进行学习、参加集体学习研讨，对照党员先进性，寻找问题和原因，完成学习心得。

请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严格执行学习要求，组织好各级干部和党员的学习、研讨和交流。

(本页无正文内容)